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中层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湘一师党字〔2019〕3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管理、考核与监督，正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促进干部勤政廉洁，并为学校合理使用、选拔、考核干部提供依据，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高办学效益**，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层领导干部，是指由学校任命和经学校同意聘任的部、处、院等处级单位行政或党总支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附属**小学校长和其他非处级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学校安排或有关部门委托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任期期间、任职期满或因轮岗、调动、离退休、辞职、免职、撤职等原因离开现职岗位前在其管理职责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依法审计并做出评价。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界定：**任职不满三年的为整个任期**；**任职三年以上的，以近三年为主**，必要时可以延伸审计以前的年度。

第五条 审计人员必须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六条 为加强学校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审计处内设的经济责任审计组合署办公，负责审计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计划，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法规、制度和文件，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总结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分批进行委托，经联席会议研究后，由审计处报学校审定，纳入审计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计划制定后，遇有必须审计的对象，经学校批准，审计处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三章 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

第十条 有关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是否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政策和决策部署，依法履行本部门（单位）经济管理职责，推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 （二）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章和学校财经制度情况；
- （三）部门（单位）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四）部门（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情况；

（五）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六）财务预算或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调整和执行是否符合规定，决算是否完整、真实、合法，并按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和主管校领导审批；

（七）国有资产的购置审批程序是否按学校规定执行，是否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有无无偿占用学校有形和无形资产用于经营活动的现象；有无重复购置、闲置浪费、资产流失或因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况；

（八）部门（单位）收支是否贯彻了“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有无乱设银行账户和出租、出借、转让银行账户情况；其他经费的收支和管理（含科研经费）是否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有无乱收费、乱集资或截留、挤占、挪用学校收入等问题；有无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滥发钱物等问题；各项支出有无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等问题；

（九）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十）各项采购是否纳入计划管理，手续是否完备，（采购）招投标是否符合规定，结算是否真实、合法并经审计后付款；

（十一）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十二）学校委托审计处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经济责任审计程序与实施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具体对象由学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向审计处**出具**对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委托审计通知书；**审计处接到委托审计通知书后成立审计组实施**

审计。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安排委托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的立项、提请与委托，一般应在当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年度的审计计划。审计处将其编入下年度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审计。特殊情况下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可由党委组织部**商审计处直接确定并报校长批准后**，由审计处安排审计，在审计力量不足时，经校长同意后，可以委托具备财务审计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但审计意见书等由审计处出具。

第十三条 审计处在接到**学校党委组织部**提请的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后，做出工作计划，明确主审和协审人员，组成审计组，做好审计前的准备工作，并在实施审计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给被审计的中层领导干部本人。自审计实施之日起，一般应在一个月左右完成审计现场工作，特殊情况需经校长同意，审计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四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被审计的中层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应按要求签订《审计承诺书》，并及时向审计组全面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 （一）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 （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 （三）固定资产清查表；
- （四）债权清查表、债务清查表；
- （五）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任期内部门（单位）重大经济合同、协议、投资项目的论证、决策资料；
-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审计资料。

第十五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被审计的中层领导干部需提供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履职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职报告**内容包括：

（一）任职情况，包括部门（单位）职能、本人职务、任职时间、职责范围；

（二）所在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目标或任期目标责任及其完成情况；

（四）履行经济职责的情况，主要陈述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无执行不力、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财务收支不真实、不合法和经济效益差的问题；

（五）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的情况，主要陈述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的措施、办法和效果；制定的财务管理规定，有无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的内容；有无管理不善，渎职或失职造成单位、部门或下属机构财务管理混乱，影响干部职工利益和正常经济秩序的问题；

（六）履行经济监督权的情况，主要陈述是否建立并实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行使监督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处罚情况及其落实情况；

（七）任职期间接受的其他**审计发现的**部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政策、财经法规的问题，处理决定的落实情况及本人应负的经济责任；

（八）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以及本人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审计组通过座谈会、微信、QQ 邮箱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审计对象**所在部门、单位教职工代表及相关单位

有关人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依法享有独立审计监督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被审计的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和实体不得拒绝、阻碍、干扰。

第十八条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审计处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充分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审机构和校内已有的审计成果，以及经核实后的社会审计组织的有关审计成果。

第五章 经济责任审计评价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干部考核评价等规定，结合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审计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一条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一般包括中层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计评价应当重点关注部门、单位教育事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关注与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和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关注其任期内资产管理、财务预算执行、科学发展等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审计评价可以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包括进行纵向和横向的业绩比较、运用与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指标量化分

析、将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或事项置于学校发展的大环境中加以分析。

第二十四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部门、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年度计划和完成情况、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可以根据审计内容和审计评价的需要，选择设定评价指标，将定性评价与定量指标相结合。评价指标应当简明实用、易于操作。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可以根据本细则第二十条所列审计评价依据，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确定评价标准，衡量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程度。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评价标准，应当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

第二十七条 对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其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对中层领导干部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或者事项，审计处可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本人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本人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学校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本人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学校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五）本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学校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六）其他本人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除直接责任外，中层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或者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

（二）除直接责任外，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学校利益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三）疏于监管，致使所负责部门和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条 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审计机关可以以适当方式向干部管理监督部门等提供相关情况。

第六章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组在通过核查会计帐目、凭证、帐表、实物资产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调查取证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审计处提出书面审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审计报告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应以审计处的名义征求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和其所在部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十日内应将其意见书面返回审计组或审计处。

审计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成员部门（单位）的意见。

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要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学校**党委、行政研究，校长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计处应按照规定程序认真审定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对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的不同意见，审计处应认真复核，必要时可再次听取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的申诉或组织审计组人员再次核对相关资料与数据，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三十五条 审计报告应真实反映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在经济管理工作中的业绩与存在的问题以及应负的责任，并提出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建议和给予表彰、奖励或处罚等的建议意见。

第三十六条 审计报告应报送校长、书记审批。**经校长、书记签批的正式**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等应及时报送书记、校长、校纪委书记，并同时抄送校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处和人事处**，并进入干部管理档案，必要时抄送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以及学校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成员部门（单位）。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和其所在部门（**单位**）应认真执行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提出，由学校研究处理。

第七章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纪委监察处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 （一）依纪依法受理审计移送的案件线索；
- （二）依纪依法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
- （三）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适时进行研究；
- （四）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四十条 **党委**组织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 （一）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干部管理监督体系；
- （二）根据审计结果和有关规定，对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处理；

（三）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存入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要求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五）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六）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四十一条 审计处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对审计中发现的相关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对审计中发现的需要移送处理的事项，应当区分情况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部门、巡视机构等的要求，以适当方式向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协助和配合干部管理监督等部门落实、查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问题和事项；

（四）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或者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五）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建议，以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报送学校党委和行政。

第四十二条 人事处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办理对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的考核、任免、奖惩等相关事宜；

(二) 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三) 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 在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内部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和有关干部管理监督部门；

(二) 按照有关要求公告整改结果；

(三) 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

(四) 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 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交接工作时，要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的内容全面进行交接，其内容主要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二) 重大经济决策和经济事项决定的程序和效果情况；

(三) 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四) 财务收支及有关重要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五) 重要经济指标的真实性及变化情况；

(六) 其他应进行交接的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审 计 通 知 书

湘一师审字[]第 号

关于对 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

_____ (被审计部门(单位)名称):

根据(上级的决定等)关于对 _____ 同志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委托书, 审计处决定派出审计组, 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对贵部门(或单位)_____同志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职务)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就地或其他方式)审计。审计目的: 一是摸清截止审计期间范围终结时**部门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二是对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中的业绩做出评价; 三是明确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应负的责任; 审计内容: 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以及个人履行经济责任、遵守财经纪律、廉洁自律情况。请予积极配合, 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附件: 1. 承诺书

2.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提供资料清单

审计组组长:

主 审:

审计组成员:

附件 2:

承 诺 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审计处:

我们对所出具的全部资料负责，并作如下承诺:

一、本部门（或单位）已提供了 XX 年 X 月至 XX 年 X 月与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相关的全部资料，保证无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本部门（或单位）保证所有财务收支和财务往来均已全部纳入学校账户核算；

三、对审计组在审计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调查、核实材料，本部门（或单位）将按规定时间签署完毕，送交审计组。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部门（单位）（盖章）

负 责 人:

财务主管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需提供的资料

1. 内部财务经济方面的管理制度;
2. 历年与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相关的资料(包括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相关会议记录及经济合同或协议等);
3. 部门(或单位)负责的专项支出项目实施情况(反映过程、结果和效果的有关资料);
4. 部门(或单位)创收情况明细表;
5. 各种财产物资盘点表、债权债务清理明细表;
6. 有关经济遗留问题的专门材料;
7. 有关经济监督部门及检查机构作出的重大事项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及纠正情况资料;
8. 审计处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部门(单位)(盖章)

负 责 人:

财务主管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